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7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10 天，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